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67號

03 抗告人 陳建成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劉家鈺

06 共同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

07 相對人 鄭瑞美

08 代理人 葉慶人律師

09 上列抗告人因與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
10 年12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2592號所為裁定提
11 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抗告駁回。

14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
17 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
18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
19 明文。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補字第2592號裁定（下稱
20 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並於抗告狀
21 中載明抗告之理由，經原法院將抗告狀繕本送達相對人（見
22 本院卷第9頁），本院為裁定前，並已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
23 見，有調查筆錄可按（見本院卷第31-32頁），是已賦予雙
24 方陳述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25 二、本件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求為臺灣臺中地方法
26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046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
27 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9月20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
28 系爭分配表）中，表1、2、4所列第二順位抵押權人陳建成
29 之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1357萬1726元，及第三順位抵押
30 權人劉家鈺之分配金額302萬2000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
31 入分配。原裁定以相對人主張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

分配金額為105萬0275元，核定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05萬0275元，並命相對人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1494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明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中之抗告人陳建成分配金額1357萬1726元及抗告人劉家鈺分配金額302萬2000元，共計1659萬3726元，然該等金額若經剔除，後順位之債權人皆可對之進行分配受償，故不應僅以相對人可增加之分配金額核算裁判費，而應以相對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所影響之整體金額1659萬3726元，據以核定相對人應繳納之裁判費，爰提起抗告等語。

四、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至原告以執行債權不存在作為所主張分配表應予變更之理由，縱法院將其列為兩造爭點而為辯論，亦僅是訴訟上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非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不能因此認有併以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為訴訟標的之情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相對人提起前開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並未合併請求確認抗告人之債權不存在，核計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相對人因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而相對人依系爭分配表所得受分配金額原為5萬9076元（見原審卷第19-35頁），然依相對人聲明將系爭分配表中陳建成分配金額1357萬1726元及劉家鈺分配金額302萬2000元，共計1659萬3726元剔除後，相對人可得分配之金額即變更為110萬9351元，此有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依相對人聲明製作之分配表可按（見原審卷第39-55頁），足見本件相對人因主張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105萬0275元($1,109,351-59,076=1,050,275$)。依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相對人因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受之利益105萬0275元核定之。原法院據此核定本

01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5萬0275元，於法並無不當。抗告人主
02 張應以相對人聲明剔除之伊等受分配債權總額1659萬3726元
03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尚無可採。

04 六、從而，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5萬0275元，並無
05 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
0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10 法官 李慧瑜

11 法官 劉惠娟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4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5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
16 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7 書記官 陳文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